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陆恒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陆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陆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会对陆恒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3月3日接到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通知，获悉阙文彬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名称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阙文彬先生

质押股数：96000000股

质押开始日：2016.2.26

质押解除日：2016.3.2

质权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占所持股份比例：11.99%

约定还款时间：2016年3月4日

合计：96000000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目前，阙文彬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794,009,9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1.98%；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698,021,67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91%，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87.91%。

三、报备文件

《解除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本公司收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认定湖南智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327家企业为湖南省2015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湘科高字[2015]192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七三二零化工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43000253，发证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七三二零化工有限公司在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将享受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西藏天路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的辞职报告。长城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刘畅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将不再从事西藏天路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长城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林华先生接替刘畅先生担任西藏天路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西藏天路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林华先生和王秀娟女士。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 湖北省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前，本公司从湖北省科技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税局、湖北省地税局联合下发《关于公布湖北省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鄂科技发联[2016]13号)，本公司被认定为湖北省2015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证书编号:GR20154200215)，发证时间:2015年10月28日，有效期3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3日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吴勇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勇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辞去去所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吴勇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本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该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吴勇敏先生仍按有关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

吴勇敏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正独立，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吴勇敏先生在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3月04日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5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书面回复。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短期保本保收益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级别：中低风险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厦门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自有资金；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收益(参考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履约担保、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费率或金额，属于平稳健的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购买标的分别为47天的短期保本保收益型,56天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风险级别：中低风险产品)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1亿元，均为闲置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4日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中止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015年12月2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5321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中止通知书》，该通知书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自动恢复。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乐鸣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乐鸣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公司子上海西陇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故其辞职申请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方可生效。公司对乐鸣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3月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魏坚爽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职工代表监事增补事宜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监事补选后，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未数次超过规定

的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并于2016年3月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中止审查通知书》(第153218号)。

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公司将于2016年3月9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调整方案，待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恢复审查的申请及更新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日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兑付登记日：2016年3月11日

兑付息日：2016年3月14日

债券停牌日：2016年3月10日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民生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58)将于2016年3月14日支付2015年3月12日至2016年3月11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年度”)的利息5.70%(张/张×100元×票面金额×票面利率)及本期利息的本期利息。

根据《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民生债

3.债券代码：112158

4.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5.债券期限：3年期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70%，按年付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7.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起息日：2013年3月12日

10.付息日：本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3月12日至2016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日：本公司债券兑付日为2016年3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信用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2013年6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派息：委托证券派息、总会计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债券持有人情况

1.债券持有人：截至2016年3月11日，债券持有人数为10,513户。

2.债券持有人结构：截至2016年3月11日，债券持有人中，机构投资者户数为1,000户，个人投资者户数为9,513户。

3.债券持有人平均持有量：截至2016年3月11日，债券持有人平均持有量为547.58万元/户。

4.债券持有人户均持有量：截至2016年3月11日，债券持有人户均持有量为547.58万元/户。